

今年是全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启动暨人民币跨境使用十周年。9月27日，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发布消息，十年来，重庆跨境人民币业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全市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结算量由2010年的不足10亿元，跃升为2018年的923.1亿元，累计结算量达到8645亿元，居全国第11、中西部第2，期间结算量增长了近119倍，年均增速达81.9%。人民币已成为重庆除美元外的第二大涉外收支货币。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近年，全市金融机构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企业运用人民币结算降低汇兑成本和汇率风险。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动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便利企业办理相关业务。

2013年开展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简化试点，支持银行在落实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可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说明直接为其办理跨境结算，无需逐笔审核其他材料。

2019年推动开展自贸区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支持银行在落实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可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说明或指令直接为其办理除转口贸易之外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商直接投资和人民币资本金境内支付结算业务，有效降低企业“脚底成本”。

服务外商直接投资，成功办理全国首笔外商投资性公司人民币资本金结算业务。率先在全国开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人民币资本金结算业务。

截至2019年8月末，22家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累计办理跨境直接投资收入结算金额73.1亿元。2013年，重庆丰都汇丰村镇银行、安诚财产保险公司接受境外投资者的人民币投资，成为了我市金融业对外开放的重要事件。截至2019年8月末，全市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累计结算金额突破1000亿元。

助推开放平台和通道建设

重庆市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结算量由2010年的不足10亿元跃升为2018年的923.1亿元，累计结算量达到8645亿元，居全国第11、中西部第2，期间结算量增长了近119倍，年均增速达81.9%。人民币已成为重庆除美元外的第二大涉外收支货币。

积极争取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敢闯敢试寻求突破。截至目前，累计争取20余项创新试点业务。出台金融支持重庆自贸区建设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并开展相关创新实践，取得了积极成效。

在全国率先开展国有产权交易跨境人民币结算，截至2019年8月末，累计完成国有产权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33.7亿元。5家企业赴新加坡发行人民币债券29亿元，发债募集人民币资金和回流金额均居全国前列。

重庆个人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收付结算额超过3亿元。5家企业集团设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涉及成员企业近百家，跨境调拨资金55亿元。西南地区首笔熊猫债在渝发行。在全国率先实现商业银行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直连并办理线上跨境人民币结算。积极开拓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便利的人民币结算服务。

探索陆上贸易规则，会同8个市级部门联合印发推进运单融资指导意见，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探索开展以铁路运单和铁路提单交单的国际信用证结算和质押融资业务。会同桂黔陇青四省区人民银行联合出台金融支出陆海新通道指导意见，与五地商务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共同推动沿线省份金融机构支持陆海新通道建设，扩大西部内陆省份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往来并优先采用人民币结算。截至2019年8月末，重庆与东盟国家跨境人民币累计结算量达到810.9亿元。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和开放发展，辅导企业在跨境交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节约财务费用。其中，制造业占全市跨境人民币收支的比重达56%。

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便利跨国公司集团资金双向融通，支持国有产权交易、跨境电商、融资租赁等新业态的人民币结算。大力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政策，积极创新人民币贸易融资和海外发债产品，海外直贷覆盖到无进出口业务的中资企业和中小企业，累计从境外融入低成本人民币资金1581亿元，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境内0.2-0.5个百分点。

截至2019年8月末，全市已有44家银行的433家分支机构办理了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业务，参与企业达3529家，其中2019年1-8月，发生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业务的企业为1402家，同比增长21%。市内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区县由试点初期的主城区扩展至除城口县外等37个区县。

促进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近年来，出台跨境金融服务涉外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会同市商务委举办对外投资及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培训会、东盟国家金融政策宣讲会等，支持和帮助企业拓展沿线经贸合作并畅通人民币结算渠道，助力企业引进来、走出去。

通过开立人民币涉外保函等方式，为重庆企业境外投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工程承包企业用人民币结算，发放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直接用于从境内购买设备，积极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支持企业和产品“走出去”，扩大国际产能合作，并形成资本项下输出+经常项下回流的循环。

截至2019年8月末，重庆与“一带一路”沿线81个国家发生了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业务，累计实现结算量2009亿元。2013年以来，全市累计发放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9.96亿元，工程承包企业累计从境外收取人民币超过25亿元。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坚持本币优先原则，着力推动政策协同、机构协同、创新协同、风险防范协同，推动辖区跨境人民币业务更好地服务重庆实体经济和金融开放发展。

上游新闻·重庆商报记者 郭欣欣